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溧阳海吉星提供1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董事会已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溧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海吉星”）30%股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为维持溧阳海吉星日常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溧阳海吉星提供100万元借款额度，同时要求，该笔借款额度下的借款实际支付将按溧阳海吉星各股东方依据出资比例提供借款的额度支付。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期间，如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则该借款需在溧阳海吉星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前归还。另，鉴于溧阳海吉星其他股东均承诺该借款无需偿还，公司同意针对该借款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溧阳海吉星提供的借款额度支付是以溧阳海吉星各股东方依据出资比例提供借款的额度支

付，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溧阳海吉星提供 1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五日